

证券代码：873510

证券简称：三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具体包括《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承诺管理制度〉》《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和申请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六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

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指引》和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总经理应该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出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

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

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项目、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责任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存储、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责令改正；造成公司资金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公司

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中“以上”“不超过”包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生效后，原《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